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設置標準自七十七年五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係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並考量僅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係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明定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另其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十一條）。

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u>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u> <u>(一)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u> <u>(二)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三條 證券商須為股份有限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一、證券承銷商：新臺幣四億元。 二、證券自營商：新臺幣四億元，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者為新臺幣一億元。 三、證券經紀商：新臺幣二億元。但經營下列業務者為新臺幣五千萬元： (一)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二)僅經營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一、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爰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前開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係指證券商辦理自行買賣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國債券，且以不足債券發行人之發行辦法所載最小交易面額為之，並將於證券商許可證照之營業項目中載明。 二、考量僅經營該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為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其最低資本額為新臺幣一億元。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證券商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證券相關機構共同訂定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訂定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修正第二項，明定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	---	---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國內經濟環境之變遷、證券商業務之開放與強化證券商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六十一一次修正。本次主要係因應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並考量僅經營該業務之證券自營商，係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不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及訂定相關規範。(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者，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	一、考量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修正第一項，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定業務管理規範。 二、有關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排除適用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第十三條負債總額、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第十八條資金運用、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與月計表、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後，配合證券商業務之開放及提升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服務品質，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本次主要係配合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增訂人員管理規範。考量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之證券商，係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規定其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與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部分規定，並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管理及訂定人員管理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u>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u>者，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證券商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之人員，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從事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一條之二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規定。	一、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係採單一議價交易平臺方式專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爰修正第一項，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定人員管理規範。 二、有關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仍需具備本規則之業務人員資格，並辦理人員登記等，其餘經理人資格及人員訓練等不適用本規則規定，爰修正第二項。